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6)进行调整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，如公司股价发生连续五个交易日非理性下跌的情形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)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规模不低于100,000股。

调整后的内容：

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)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规模不低于100,000股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、及对应处做相应调整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